

中海实业-海南酒店公寓运营分公司全品类餐饮食材采购框架协议 (3年)采购项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250/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6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平台核实（ https://spjyxk.gsxt.gov.cn/cfdaPub/index/page/ ）。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9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满足三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且成立以来平均净利润应为正。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1（需按照要求公开）：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餐饮食材类合同（果蔬类、肉禽蛋类、水产类、冻品类、副食品类某一类或多类）供货业绩，且满足该业绩累计到货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税）的要求。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2（需按照要求公开）：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累计不少于100万元（含税）的全部结算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单个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首页、合同起止时间页、供货范围页、合同签署时间页、双方盖章页；结算发票应满足以下要求：结算发票应体现餐饮食材类（果蔬类、肉禽蛋类、水产类、冻品类、副食品类某一类或多类），全部结算发票金额累计应不少于100万元（含税），需附上已提供全部结算发票中任意一张发票对应的全国发票核验系统截图。若提供的纸质版发票扫描件且名称处为“详见销货清单”须有发生金额对应的明细清单且应加盖销售方的发票专用章，发票和明细清单无需购买方盖章，若提供的是电子发票须能体现供货内容或另附金额对应的明细清单（电子发票和明细清单均无需盖章）。同一年度协议或框架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满足业绩金额的结算发票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备注：若合同签署时间早于2023年1月1日但结算发票时间晚于2023年1月1日视为无效业绩）。
2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按照第六章承诺函、履约承诺函、服务承诺函和《投标承诺书》格式要求提供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6	商务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满分：3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2000（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6分，该项满分30分。投标时需提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7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需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满分：40分）	在满足资格评审业绩要求（即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基础上，每额外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0分，本项最高得40分。有效业绩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要求。
28	商务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满分：30分）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满足三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且成立以来平均净利润应为正。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按2022-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按照由高到底进行排序。得分根据名次依次递减，具体标准如下：投标人排名第1位：得30分；投标人排名第2位：得24分；投标人排名第3位：得18分；投标人排名第4位：得12分；投标人排名第5位：得6分；投标人排名第6位：得3分；排序第7至最后一名的，得0分。注：投标人成立年份少于规定年份的，按照成立年份除以成立年份数计算平均营业收入并计入排名。
29	技术评分标准	产品货源 （满分：24分）	具有固定的产品货源，需提供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对应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合同首页、签字页、供货范围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有固定的蔬菜或水果采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经销商、种植基地、蔬菜或水果专业合作社，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8分；2.有固定的肉禽蛋类或水产冻品类采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经销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8分。 3.有固定的米或面或油类副食品采购渠道，以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及货源充足。所提供的货源渠道协议范围应至少包括米、面、油其中一种，每提供一种类合作协议得2分，最多不超过8分。如若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冻品及米、面、油所提供的供货渠道相同，可同时分别计分。
30	技术评分标准	仓储资源 （满分：16分）	投标人应提供仓储资源，须配备冷藏仓储条件，并提供仓库的位置和数量。在海南地区设有自营或租用的冷藏仓库，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冷藏仓储资源得8分，最多不超过16分。备注：自建冷藏仓库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且证明文件中明确标注冷藏或冷库属性；租赁冷藏仓库需提供出租人的仓库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及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必须至少明确约定冷藏或冷库属性、盖章页、合同有效期及租赁费发票，）；租赁仓库后改造为冷藏仓库除上述租赁相关全部材料外，需额外提供冷库改造合同扫描件（需明确改造内容包含冷藏或冷库相关设施、合同盖章页、合同有效期及改造费发票）；不动产权证所有人或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或仓库租赁人必须为投标人公司。
31	技术评分标准	配送时间 （满分：15分）	对投标人每日早晨7：00从上述已提供的库房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海大道西与仲韶街交接处西北角”的配送时间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配送时间<30分钟的，得15分；30分钟 配送时间<40分钟的，得10分，40分钟 配送时间<50分钟的，得5分。配送时间 50分钟的，不得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配送时间查询截图。投标人使用百度或高德导航货车模式，提供早晨7:00从其库房运输货物到上述地址的配送时间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截图与已提供的仓库地址不对应的，不得分。
32	技术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满分：20分)	<p>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和流程绿色管控等4项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有关内容。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根据方案完整程度及可执行性对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打分。</p> <p>1.有关机构和职责：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4-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4-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4-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流程绿色管控措施：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4-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33	技术评分标准	配送过程管理及服务保障体系方案 (满分：14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配送全过程管理方案及应急保障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线路规划、食品安全管控，针对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的配送机制等。提供内容严谨规范，措施可执行性强得10-14分；内容较规范，措施可行得5-9分；内容简单，措施基本合理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34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满分：11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提供相应的工作方案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方案、应急预案）。方案、措施贵在可行有效，切勿大篇幅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等。方案、措施清晰合理，结合投标人实际，有针对性得8-11分；方案、措施全面清晰，部分合理，部分结合实际，部分有针对性，得5-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未提供方案、措施，得0分。
35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6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分项报价表”要求的格式和报价内容。
3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8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9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0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如果投标人分项报价表存在缺漏项的（指未报价或报价为0），其投标将被否决。
41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 $\text{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 + \text{税率})$ 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